

云监能处罚〔2026〕16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万全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1#支洞、3#支洞、主厂房台车作业平台临空面无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护脚板，上下爬梯未设置护笼、防护标识不清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二）3#施工支洞爆破不符合Ⅳ、Ⅴ类围岩循环进尺，存在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

有下列证据为证：

1.赵某飞、杨某峰工作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2 页，原件

2.赵某飞、杨某峰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4 页，原件

3.《抽水蓄能在建项目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督查问题清单》1 份，8 页，复印件

4.《富民款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单次爆破设计审批表》1 份，1 页，复印件

5.《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富民在建抽蓄项目安全生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意见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5〕44 号) 1 份，共 8 页，原件

6.《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上报 2025 年富民抽蓄项目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与质量专项监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电建富开〔2025〕310 号) 1 份，36 页，复印件

7.《富民抽水蓄能电站 3#施工支洞公路及 3#施工支洞施工合同》1 份，54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是对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 25000 元；二是对你公司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 257768.82 元。上述共计罚款 282768.8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